薛城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＞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[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](http://xxgk.xuecheng.gov.cn/xxgknb/2021xxgknb/qzfxx/202201/t20220124_1384182.html)”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薛城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A1603；电话：0632—4412991；传真：4412998；公务邮箱：sfj@zz.shandong.cn 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薛城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坚持公正、透明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立足完善机制，加强载体建设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完善公开程序，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和实效性，以深化“五型”政府建设为目标，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编发了《2021年薛城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逐项分解，细化落实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主动公开信息147条，概况类信息37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75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5条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普法宣传、律所考核、执法监督、复议应诉等领域信息更加全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急百姓之所急，帮百姓之所需,解群众之所难。2021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1件。共发布涉及我局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、办理情况信息5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机制。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探索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。加强政务信息的管理，对全区地方性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，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1年积极挖掘我局的政务公开典型事例，及时利用“薛城司法行政在线”微信公众号平台发稿5余篇，让社会群众进一步了解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全年共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2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2名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　　无权限 |  | 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　0 |  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 |  |  |  |  | 10 |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后，高度重视，认真处理，并研究、预防、解决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问题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0 | 0 |  | 0 | 0 |  | 0 |  |  | 0 | 1 |  |  |  | 0 |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 （一）主要问题

2021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：一是队伍建设薄弱、力量缺乏。负责政务公开的同志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,属兼职,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;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要加强，因本单位部分信息涉及隐私性较强和保密要求较多，一些栏目和信息无法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大公开力度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的考核目标中去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及时发布工作推进完成情况等信息。同时，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发布效率。

二是强化机制执行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高质量公开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方面取得新突破。

三是加强培训交流，提升工作成效。一方面加大相关人员系统操作、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，提高业务水平；另一方面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的对接沟通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，遇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，认真听取上级的意见建议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四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要求做到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、全程指导、动态调整各功能科室的具体工作；优化人员配备，科学人员培训，准确把握政策文件精神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，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全年共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3条，市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2条，政民互动架起“连心桥”，政务公开真正走进了老百姓的心里。

（二）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，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薛城区司法局

2022年1月25日